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內幕消息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僑城港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僑城港華**」）已與合肥華興空港投資有限公司（「**華興投資**」）於中國共同成立合肥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該交易**」），僅旨在計劃參與開發合肥市的一大型城鎮化項目。

華興投資的控股股東為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

合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億元

注資：

(1) 將由華僑城港華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1億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51%；及

(2) 將由華興投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9億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49%

雙方根據合營公司的資金實際使用需要按各自的股權比例完成對應註冊資本的實繳。訂約方僅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營公司承擔責任。

業務範圍：　　主要從事項目的投資及開發運營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而合營公司的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

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該交易中擬進行之土地收購事項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下及屬上市規則第14.33A條所指的合資格地產收購事項。因土地獲取具有不確定性，如合營公司競投成功，則本公司將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靖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